

大葉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教學助理選任辦法(廢止)

104年0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4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2月27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8月09日第96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
(112-1學期起適用)

- 第一條 為強化校園讀書風氣，建立良好學習環境，鼓勵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，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完成當學期學費繳交之後，得依本辦法申領擔任教學助理。但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不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經授課教師自該課程修課學生中推薦或遴選曾經修過該課程者，並經系主任核可。
-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應分別依以下類別，於該學期引導選修課程同學課程學習，有效提升校內讀書風氣：
- 一、實驗實習類：以輔導實驗實習課程為主，協助同學課程討論及操作，或執行授課教師交辦之協助實驗實習相關學習事項。
 - 二、數位學習類：以輔導數位學習課程為主，協助同學課程討論及操作，或執行授課教師交辦之數位課程學習事項。
 - 三、課業學習類：以協助課後輔導為主，與同學小組學習及討論，或執行授課教師交辦之課業輔導學習事項。
- 前項教學助理之名額，得視實際經費情況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每月發給新台幣一二00元課程學習助學金，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分別於次月十五日核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案計畫經費、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自籌款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